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严俊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俊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70,194,485.89	13,066,185,957.11	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40,851,901.00	5,809,885,482.18	10.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8,585,147.68	67.23%	5,442,215,256.16	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826,370.85	25.50%	808,924,471.04	4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033,843.93	9.95%	724,850,302.76	3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95,073.68	-104.69%	-438,890,842.17	-17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9	25.75%	0.4591	4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9	25.75%	0.4591	4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0.39%	13.14%	3.13%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470,194,485.89		13,066,185,957.11	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40,851,901.00		5,809,885,482.18	10.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18,585,147.68		1,326,698,965.15	67.23%	5,442,215,256.16		3,803,889,531.36	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826,370.85		211,812,088.93	25.50%	808,924,471.04		545,837,636.55	4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033,843.93			9.95%	724,850,302.76			3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95,073.68			-104.69%	-438,890,842.17		609,854,479.58	-17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9		0.12	25.75%	0.4591		0.31	4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9		0.12	25.75%	0.4591		0.31	4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0.39%	13.14%			3.13%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779,019,04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5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4,014.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1,65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576,295.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684.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143,852.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7,229.71	
合计	84,074,168.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1%	530,352,000	0	质押	280,500,000
					质押	216,000,000
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20.98%	373,248,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3%	96,590,953	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29,761,904	0		
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2,400,000	0		
兴瀚资产－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	17,784,811	0		
深圳华绅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4,954,32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6%	13,524,840	0		
严俊旭	境内自然人	0.75%	13,346,746	10,010,059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3%	7,599,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3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352,000
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	373,2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24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590,953	人民币普通股	96,590,953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61,904	人民币普通股	29,761,904
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00
兴瀚资产－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84,811	人民币普通股	17,784,811
深圳华绅控股有限公司	14,954,321	人民币普通股	14,954,32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24,84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4,840
严俊旭	13,346,746	人民币普通股	13,346,746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5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7,59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金竞为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并持有新疆利能的部分股权；严俊旭为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金竞系严俊旭的妻弟； 2.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40.23%，主要系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及银票到期兑付所致。

2、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增长266.17%，主要是由于本期结余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3、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33.62%，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主材款余额增加所致；

4、期末存货较年初增长67.34%，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在手订单备货所致；

5、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64.85%，主要是由于公司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6、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331.94%，主要是本期公司滨州沾化冯家镇59.4MW项目，宣城沈村50MW项目、东明武胜50MW项目以及李村镇20MW风电项目工程投资所致；

7、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60.99%，主要是由于随业务规模发展，增加贷款规模所致；

8、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47.47%，主要是由于本期银票到期兑付所致；

9、期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53.15%，主要是由于应付供应商主材款余额增长所致；

10、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50.60%，主要是由于公司债在本报告期到期兑付所致；

11、期末长期应付款较年初下降40.11%，主要是由于公司归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12、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3.0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新能源设备事业部塔筒、叶片及相关产品销量同比提升，以及新能源开发服务事业部并网规模增加、发电量同比提升所致；

13、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0.6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同比提升所致；

14、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208.0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缴纳的增值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1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1.32%，主要是由于随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1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9.36%，主要是由于较去年同期相比，公司本报告期汇兑收益减少及利息支出略增加所致；

17、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66.3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减持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18、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9、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长所致；

20、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4.9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税前利润增加，相应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银票到期兑付，相应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2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净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墨西哥对中国风塔的反倾销调查终裁

2019年4月16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应当地企业Arcosa Industries de México, S. de R.L. de C.V.和Speco Wind Power, S.A. de C.V.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风塔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20年10月5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风塔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对所有来自中国的风塔适用21%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TIGIE税号为8502.31.01，裁定自公布次日起生效。

公司对墨西哥市场不存在依赖性，当前亦没有正在执行或待执行的出口墨西哥的风塔产品订单，单一墨西哥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不大。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事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2020-060）。

截至本季报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13日兑付兑息。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俊旭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3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风险投资，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河证券”)签订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943期）》，运用壹亿捌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前，公司已累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陆亿贰仟万元；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壹亿捌仟万元，总投资额未超过捌亿元授权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943期）》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2、产品期限：210天。

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银河证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4、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产品，银河证券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5、提前赎回：不可提前赎回。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也可能导致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若银河证券出现账户冻结、破产等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取回本金及收益。

3、市场风险：收益凭证的约定收益率由银河证券公布，客户已参与的收益率不受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影响。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因各种原因导致的资金划付延迟或失败，影响客户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因未设回购或可转让条款，导致客户在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避免、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兑付、信息披露等造成影响，导致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6、电子合同签署风险：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错误，存在黑客攻击，网络服务器出现故障，网络设备及软件系统受到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的风险。

（三）公司与银河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拟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项目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SHFH2019068	5,000	2019-04-27	2019-014	已到期
2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3664	5,000	2019-04-27	2019-014	已到期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81191769	10,000	2019-04-27	2019-014	已到期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81191769	10,000	2019-04-27	2019-014	已到期
5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FZ581	16,000	2019-06-04	2019-017	已到期
6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FZ582	2,000	2019-06-04	2019-017	已到期
7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5T01DM	7,200	2019-07-26	2019-018	已到期
8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SHFH2019177	6,800	2019-09-28	2019-024	已到期
9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SHFH2019194	10,000	2019-10-26	2019-026	已到期
10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6Q0159	8,000	2019-10-26	2019-026	已到期
11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SHFH2019195	5,000	2019-10-30	2019-027	已到期
12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4686	5,000	2019-10-30	2019-027	已到期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99192011	10,000	2019-12-05	2019-028	已到期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99192011	10,000	2019-12-05	2019-028	已到期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99192011	16,000	2019-12-05	2019-028	已到期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99192011	2,000	2019-12-05	2019-028	已到期
17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206S0158	7,200	2020-02-11	2020-002	已到期
18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1206008	6,800	2020-04-02	2020-014	已到期
19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1206008	18,000	2020-04-28	2020-022	已到期
20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1206008	10,000	2020-04-30	2020-023	未到期
2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XHJGXCK2020016	16,000	2020-06-06	2020-025	未到期
2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XHJGXCK2020017	10,000	2020-06-06	2020-025	未到期
2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XHJGXCK2020018	10,000	2020-06-06	2020-025	未到期
2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XHJGXCK2020019	2,000	2020-06-06	2020-025	未到期
25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505	7,200	2020-08-08	2020-029	未到期
26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801	6,800	2020-09-30	2020-035	未到期

上述公告刊载于相应日期的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投资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与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等风险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投资，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20年3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20年3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8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荣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升置业”）接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提供的总额为6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公司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对“荣升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台州荣升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二）担保事项二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荣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耀置业”）接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总额10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公司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为“荣耀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嘉兴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荣升置业”、“荣耀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15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荣升置业	100%	100.43%	430,620	60,000	8.95%	270,620	否
		荣耀置业	100%	95.62%		100,000	14.91%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一、

1、公司名称：台州荣升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8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银泰城123-313

4、法定代表人：余挺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8、关联情况：“荣升置业”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截至2020年9月30日，“荣升置业”总资产560,594,785.19元，总负债562,983,023.9元，净资产-2,388,238.71元，2020年5-9月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2,434,221.43元，净利润-2,388,238.71元。

10、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2、项目概况：“荣升置业”开发的台州市台土告字[2020]011号地块面积43,737平方米，容积率≤2.0，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路桥北环线以北、银座北街以东。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交通便利，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担保对象二、

1、公司名称：嘉兴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0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气象路1741号隆兴商厦805-22室

4、法定代表人：陈寅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8、关联情况：“荣耀置业”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截至2020年9月30日，“荣耀置业”资产总额1,141,258,794.43元，负债1,091,328,484.21元，净资产49,930,310.22元，营业收入为0.00元，利润总额为-69,689.78元，净利润-69,689.78元。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2、项目概况：“荣耀置业”开发的嘉兴经开2020-11号地块面积54,716平方米，容积率≤2.0，位于嘉兴市北至文贤路，东至庆丰路，南至郁圩路，西至云东路。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交通便利，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1、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合同二

1、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荣升置业”、“荣耀置业”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日常资金需求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587,1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7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78,8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音转债”已于2020年10月19日起停止交易

2、“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3、“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4、“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5、“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8、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东音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10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5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81.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8,132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号”文同意，公司28,1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47元/股。

2018年11月4日和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1日生效。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2019年9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13元/股调整为6.55元/股。2020年4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55元/股调整为6.27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7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30%（含130%）即8.0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5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1%），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92/365=100.25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0月19日起，“东音转债”已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11月3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4）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已于2020年10月19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债券持有人可在2020年11月2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东音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